

证券代码：830971

证券简称：科特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陆美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的承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科特环保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

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八）收购人关于在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九）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科特环保，不会利用科特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科特环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房

	<p>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科特环保，不会利用科特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科特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科特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科特环保进行相应赔偿。”</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科特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特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科特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科特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为充分保障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收购人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公开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收购报告书》

2、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陆美杰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